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专题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9.18.

签订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大埔县城文明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753-5188002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8 号 101 房

项目联系人：王小冬

联系方式：199274702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专题编制服务　项目进行　唯一性论证报告、生态影响报告、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建设涉及梅州大埔三河坝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如整合优化成果批复，涉及自然保护地变更为广东大埔大仁崇-龙坪咀-三河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成果材料随之变更）、广东汀江省重要湿地范围开展现状调查，并编制项目唯一性论证报告、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及广东梅州汀江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2.　技术服务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现状调查、遥感与矢量数据处理分析、专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汇报及成果修改完善等。

3.　工作交付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电子件 1 套、纸质件 4 份（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交项目矢量数据、图集及项目汇报 PPT。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大埔县，即三河坝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汀江省重要湿地及本项目建设涉及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2）签订合同后30日前完成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3）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及矢量数据、图集、汇报PPT。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批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2）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工程平面布置矢量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设计图纸等；

（3） 三河坝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汀江省重要湿地的范围界线、现状调查资料及相关管理要求；

（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自然保护地、湿地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为乙方现场调查、走访提供便利条件；

（2） 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及成果接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或提供资料有误、错漏的，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

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且无需承担由此导致延期交付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 9261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壹佰 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大埔县水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为准（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笔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 277830.00 元）；

（2） 第二笔结算款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第三方审核机构报审结算，待审核定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最终审定结算金额，扣除已付预付款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员村二横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7801040019674

行　号：103581005785

4.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中包含乙方调研、咨询、评审、论证、验收、知识产权、设备、人工、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由大埔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时间，因资金下达或财政支付原因，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

商业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的【20】日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现状调查及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唯一性论证报告》《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梅州大埔三河坝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广东省汀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广东汀江省重要湿地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广东梅州汀江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以及项目矢量数据、图集、项目汇报 PPT，电子件 1 套、纸质件 4 份（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方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及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参加编写人员可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除基于乙方内部科研、教学用途之外的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支付乙方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累计逾期 60 天支付各阶段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工作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报酬，同时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资金下达或财政支付原因，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经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成果质量意见有异议的，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或专家团队鉴定，鉴定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除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的，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合计以本合同额为限。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界定为乙方成果瑕疵（成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即视为瑕疵）直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损失赔偿额

以本合同额为限，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或因实施环境变化（如政策环境、自然环境、市场环境）导致的损失无须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先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小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变更对接；

2. 项目日常工作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法定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本合同指定项目联系人书面签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及中介服务选取相关文件；

2.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设计图纸及矢量数据；

3. 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无须退还甲方；乙方实施实际进度低于50%的，甲方按合同额50%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实施进度大于50%的，甲方按合同额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标准要求及完成本合同需具备的资质和技术要求。

5．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7．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8．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所有承诺俱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9．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合同签署地点：梅州大埔县